

# 中央苏区时期客家妇女社会生活的演变

刘榕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DOI: 10.61369/SE.2025020029

**摘 要 :** 在传统社会, 中国妇女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压迫。客家妇女既和其他妇女一样深受“四权”压迫, 又因客家民系形成的特殊背景有着自身独特的人文性格, 使其在中央苏区时期发挥出巨大的革命力量。毛泽东在中央苏区时期做的调查实际上就是客家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其中可见, 客家妇女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在中央苏区时期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 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婚姻和文化教育权利方面, 这大大改变了其原本的乡村妇女形象, 使其成为地位上升最快的群体。

**关 键 词 :** 中央苏区; 客家妇女; 社会生活; 演变

##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 Life of Hakka Women During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Period

Liu Rong

School of Marxism,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 In traditional society, Chinese women were deeply oppressed by the power of the regime, the power of the clan, the power of the gods, and the power of the husband. Hakka women, like other women, were deeply oppressed by the 'four powers', but also had their own unique humanistic character due to the special background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akka folk lineage, which enabled them to exert a great revolutionary powe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Mao Zedong's surveys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were in fact a true reflection of Hakka social life. It can be seen that Hakka women, as a special group, underwent profound changes in their social life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especially in terms of political, economic, marital, an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ights, which greatly changed their original image of rural women and made them the fastest-growing group in terms of status.

**Keywords :** central soviet area; hakka women; social life; evolution

### 引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共产党在赣南和闽西地区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也称中央苏区, 其核心统治区主要在赣南、闽西及粤东北部分地区。客家先民因战乱灾荒等原因多次辗转迁徙, 最终定居于赣闽粤山区。客家研究先驱罗香林先生根据各县客家人口的常住比例将客家人居住地划分为纯客住县和非纯客住县。谢重光学者写道: “建立过苏维埃政权的地区百分之八九十是纯客家地区, 还有百分之一二十是非纯客家地区。”<sup>[1]</sup> 因此, 中央苏区与客家人聚居区从地理位置上看是高度重合的。诸多外国学者对客家妇女历来评价极高, 美国人爱德在《中日访问记录》中说道: “客家是中国许多民族中最进步的民族, 而客家妇女更是中国最优越的妇女典型。”<sup>[2]</sup> 大英百科全书上也对客家妇女给予了高度赞扬: “客家妇女是精力充沛的劳动者。”<sup>[3]</sup> 本文将基于客家妇女的视角, 从男性的“他者”中解放出来, 站在妇女主体视域下来探讨中央苏区时期客家妇女社会生活的演变。

### 一、客家妇女的社会生活状况

#### (一) 传统客家妇女的生存状态

赣闽粤地区基于山区地貌的空间封闭性与政治经济边缘化使得该区域有着独特的文化保存机制: 一方面, 地理位置的边缘化弱化了中央政权渗透, 致使封建意识形态控制呈现碎片化状态,

为客家传统文化的延续提供了结构性条件; 另一方面, 自然经济主导的生产方式与宗族社会结构, 使得客家文化基因得以长期存续, 形成传统文化精华与封建性糟粕共生的特殊文化景观。其中在性别文化维度就展现出鲜明的双重性特征: 经济生产层面, 客家妇女基于山区生存压力突破传统性别分工, 由此衍生出突破封建礼教的身体解放实践如不缠足、不束胸等; 但在社会关系层

作者简介: 刘榕 (1999.08-), 女, 汉族, 福建武平人,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

面，根深蒂固的父权制结构仍通过多重机制维系性别压迫，具体表现为：生育文化中的男性偏好，婚姻制度中的童养媳、等郎妹，宗族对女性权益的剥夺。正是这些压迫促进了客家妇女革命意识的觉醒，将妇女解放运动与中共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进程紧密结合。

旧社会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所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等伦理道德的束缚，使妇女处于“四权”的重压之下。社会各方面地位不仅不如男子，还要依附于男子。客家妇女同样如此。封建家族制度最重视子嗣延续，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人丁的多寡不仅关系到个人家庭的生产、生活，还关系到宗族的兴衰，所以“出丁”往往成为客家妇女头等的大事，“做祖婆太”成为客家妇女的理想人生。倘若一个女子无法生育，那么她一定被歧视，被冷落，甚至被休回娘家。反之，如果有旺盛的“出丁”能力，哪怕长相丑陋，也会得到当地社会的认可和尊重。<sup>[4]</sup>

客家民系南迁皆至偏僻荒凉之地，因劳力不足，妇女便与男子一样参与各种劳作，共同开荒，共担甘苦。不缠足、不束胸，上山砍柴，下地耕作，操持家务，教养儿女，妇女逐渐的在家庭生活中有一定的发言权，这养成了她们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就此而言，客家妇女既和其他妇女一样深受封建压迫，又因客家民系形成的特殊背景有着自身独特的形象，而正是具备此种共性和个性，使其在中央苏区时期发挥出巨大的革命力量。

## （二）苏维埃革命前客家妇女的社会生活

### 1. 勤劳刻苦：“这件未歇，那件又到了”

中央苏区时期展开的《寻乌调查》中就描绘了客家女子的具体生活细节：“寻乌的女子与男子同为劳动的主力。她们的工作不成片段，这件未歇，那件又到了。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品。”<sup>[5]</sup>1933年2月《值得注意的广东客家女子》载道：“客家妇女，因工作之繁重，故黎明早起，深夜始眠，竟日劳作不辍。日日如此，年年如是，成为习惯终生不改。”<sup>[6]</sup>由此而看，客家妇女的生活是劳动的，职业是生产的，工作繁重但自身的享取非常菲薄，权利与地位极不相称。有学者直接指出：“就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而言，客家妇女虽然是最吃苦耐劳的，其地位与相邻民系来比却是最低下的。”<sup>[7]</sup>这种悲惨状况的改观直到中央苏区时期才出现。

但是，就妇女主体而言，那勤俭刻苦的特性早已随着时代的变迁深印在客家妇女的脑海中，成为了习惯，使其成为家庭工作重心的同时也赋予了其精神上的独立性。她们能够胜任这些工作，并且从中感受到精神上的愉悦，是因为她们不是在压迫下被动参与，而是出于自愿。生活劳作上的被动转变成精神上的主动，独立自强的品格使其在工作上不再依附和顺从男子，通过辛勤劳动得到收获的同时也能实现自身价值。而且，没有间歇的家庭重担更能激发出客家妇女的反抗精神，使其在中共革命动员下奋不顾身地投入革命的洪流。

### 2. 崇文重教：“讨食也要缴（缴学费）使子女读书”

在传统社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束缚着妇女，女子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但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意

识却渗透到客家每一个村落。因受自然地理因素制约，客家地区以传统农耕经济为主，但受读书风气的影响，客家人也希望通过科举突破地域发展瓶颈。因此“耕读传家、崇文重教”的风气影响着客家的每一个人。客家妇女自幼吟唱“月光光，秀才娘”童谣长大，成长过程深受“读书为贵”观念的影响。尽管婚后未必成为秀才娘，但崇尚文化的价值观始终贯穿其人生，期盼子女成才是她们的目标向往。这正是为何众多未曾受过教育的妇女依然心甘情愿辛勤劳作，努力赚取微薄收入，以支持丈夫和子女求学的原由。<sup>[8]</sup>即乡谚所谓“讨食也要缴（缴学费）使子女读书”。其中，孕育一代客家巨子朱德的母亲——钟太夫人就是客家妇女的典范。她虽长期受穷苦压迫，却依旧勤劳俭朴、慈祥宽厚，她节衣缩食、借债送子读书，以求培养出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面”，勉励朱德为国家尽忠尽孝，为解放被压迫的民族和人民。钟太夫人美德名扬天下。客家子女教育得以延续，正因此等客家妇女如此艰苦卓绝、坚韧不拔精神，维持和支撑了客家地区千千万万个家庭。

除了富贵人家之外，一般客家妇女几乎与读书无缘，童养媳、等郎妹则完全没有受教育权，她们甚至没有属于自己正式的名字。可想而知，连名字都不曾拥有的女子更别说是读书了。因此，农村女子的文盲率非常高。1930年10月的《赣西南妇女工作报告》中提及妇女教育问题：“赣西南妇女读书的很少，有些资产阶级的妇女亦是凤毛麟角，写文章的是百与一之比。”<sup>[9]</sup>《寻乌调查》中写道：“女子几乎全部不识字，全县识字的女子不过三百人。”<sup>[10]</sup>教育水平与文化素质的低下使妇女无法在知识、视野与社会能力上与男子齐头并进。

### 3. 不幸婚姻：“妇女实在太苦了”

封建传统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禁锢了女性的婚姻自由。旧中国，客家有95%以上的婚姻是包办买卖婚姻，畸形婚姻形式如童养媳、等郎妹尤甚。在《兴国调查》中，李昌英女儿12岁就已经出嫁，陈侦山家老三的老婆才9岁，钟得五家的大侄子讨了个9岁老婆等。幼女早嫁多是由于客家地区重男轻女，把女孩当作生育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妇女干部危秀英在受访时说道：“我婆婆对我这个卖到她家的童养媳从不当人看，她看到我做事慢一点就打……吃饭时我是从来不能上桌的，吃的都是剩饭剩菜，剩饭剩菜也从来没吃饱过。”<sup>[11]</sup>这些非人的待遇、繁重的家务劳动等早就在妇女心中埋下了反抗的种子，只等待一个契机便可长成参天大树。

因此，论者曾提出，为什么中国妇女对“战争”多有美好记忆，而少有谴责？这就需要站在妇女主体视域出发，将女性还原到真实的历史场景中，品读其百味人生。战争的残酷不言而喻，妇女更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但战争也可以是一次变革的契机，可使妇女冲破传统性别角色的束缚。客家妇女自古以来强烈的反抗性格早在太平天国所建立的女营制度就已有所体现。就中央苏区时期的参战动机而言，男性多半是为了“打土豪、分田地”这些现实而又具体的目的。相比之下，女性却有所不同：妇女的参军参战多半是自愿的，主要与改善婚姻状况有关：一是摆脱童养媳的处境；二是摆脱包办婚姻。李小江教授的研究中多有通过参

军参战来逃避传统婚姻、走出家庭的声音：“1933年我参加了红军，当时17岁，就是因为童养媳太苦了。”<sup>[12]</sup>而正是基于妇女自身的觉醒，自发冲破婚姻的束缚、传统的藩篱，才成长为有独立思想、敢作敢为、不惜为革命奉献一切的新女性。

## 二、客家妇女是中央苏区时期地位上升最快的群体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倡导男女平权，客家妇女也冲破封建社会的牢笼，第一次享受到了作为一名“社会人”的权利，在婚姻上实现自由，经济上实现独立，有文化教育权和参政议政权。中央苏区时期轰轰烈烈的妇女解放运动，使客家妇女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黄道炫写道：“苏维埃时期所有的社会变化中，妇女地位的改变可以说最为引人注目”<sup>[13]</sup>。

### （一）出走家庭，参军、参政、参与后方经济建设

中国共产党首先认识到客家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巨大作用，便试图通过革命动员方式打破妇女原有活动空间界限，引导妇女走出家庭，参与革命。而女性自身也看到革命带来的好处，“几个妇娘子都赞成革命，原因是往常债主逼债，带得她们过不得年，她们听得抗租、抗捐、抗粮、抗债，心里喜欢，故此赞成老大老二革命。”<sup>[14]</sup>《寻乌调查》中载：“土地斗争发展，许多女子勇敢地参加斗争……斗争胜利的地方他们立即有了个人的自觉。”<sup>[15]</sup>在苏区，客家妇女参加游击队、赤卫队或革命队伍是常见的事。1933年初，长汀县大力发展地方武装，在新加入的2400名赤卫军中，客家妇女就占了1000余人。她们均剪短头发，扎上皮带，和男同志一起参加训练。其中，有著名的红军女指挥员康克清、革命领导干部李坚贞、贺子珍、钟月林、邓六金、李桂英等，她们不怕牺牲，参军参战，努力保卫苏维埃革命政权。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首次明确规定：“不分男女，凡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16]</sup>为了引导广大妇女参政议政，还特别规定各级代表中要保证妇女代表占25%的比例。《才溪乡调查》中载：“上才溪75个代表中有43名为女性，占比60%。下才溪91个代表中女性有59人，则占比65%。”<sup>[17]</sup>妇女代表比例远超过规定比例体现了妇女成功走出家庭并成为参政最活跃的群体。大批客家妇女甚至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兴国县共有30余名客家妇女被选为苏维埃政府主席，1934年的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有17位来自中央苏区的客家妇女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或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其中包括江西省妇女部部长李美群、福建省妇女部部长李坚贞等。<sup>[17]</sup>

革命前客家妇女虽承担家庭中大部分工作，但是在经济上完全依靠男子不能独立，没有过问权。有学者认为，“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她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而妇女“真正解放的实质性问题则是经济独立问题”。<sup>[18]</sup>苏维埃政府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推动和法律保障，大力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一是保证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土地分配权”。二是在劳动法中规定“所有城乡男女同工同酬”。三是以“生产求平等”的理念号召广大客家妇女踊跃参加苏区生产建设，帮助她们摆脱家庭和社会的束缚。<sup>[19]</sup>随着大量男子参军奔赴前线，农

村劳动力严重短缺，客家妇女不得不担负后方经济建设的历史重任。为了掌握生产技术，她们积极投身生产学习，不畏艰辛、不怕劳累。“在上杭才溪乡，妇女参加生产的比例超过80%，占了全体劳动者的一半以上，且完成了80%以上的工作。”<sup>[20]</sup>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为表彰才溪区模范事迹，还授予其“福建省第一个模范区”的光荣称号。同样，兴国县“农业生产也几乎全部由妇女承担。”<sup>[21]</sup>此外，中央苏区的客家妇女还认真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如筹款、筹粮、做草鞋、护理红军伤病员、参加劳动互助社、代耕队、运输队、洗衣队、担架队等。正是因为苏区客家妇女像红军战士上火线一样英勇的踏上生产战线，赣南、闽西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许多地方超过了革命前的生产量。在工业、商业等其他经济战线上，广大妇女也取得了卓著成绩，为保障红军供给，改善人民生活，打破敌人经济封锁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积极学习，接受文化教育

为了改变广大妇女愚昧落后的状态，在苏维埃政府重视下，妇女教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据统计，闽西苏区创办了2053所夜校以提高苏区人民的教育水平。其中妇女夜校占了60%，长汀、上杭、宁化等县的夜校，女子占70%。毛泽东还亲自创办了新泉工农妇女夜校。仅新泉区陆续办起了18所妇女夜校，许多妇女还主持教育。<sup>[22]</sup>客家妇女突破“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束缚，不仅支持丈夫子女读书，自己也积极学习文化知识，争取读书深造。不论条件艰苦，老少纷纷到夜校学习，常可见婆媳成同学或祖孙同上课的情景。长冈乡夜学中女子参加学习非常踊跃，有七成都是女学生。女子除了参加学习，还参与教学管理工作，“九个夜学校长中有5名是女子。”上杭的才溪乡情况也大致相同，“四个夜学中，学生共120多人，多是女子。”<sup>[23]</sup>普遍的识字教育启发了群众阶级觉悟，提高了客家妇女的文化与政治水平。除此之外，苏区政府还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干部教育。干部教育是为革命战争服务的，是妇女教育的“一大特色”，最常见的就是兴办妇女干部训练班以契合革命斗争需要。据1933年数据显示，江西苏区16个县中共有27名县级妇女干部，仅兴国一县就有20余名妇女担任乡主席。不少妇女还当选为优待红军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粮食委员会等部门的委员，有的还被选为苏区中央政府委员。<sup>[24]</sup>当教育把革命的空间打开之后，客家妇女表现出的是对知识的渴望。通过学习，她们不仅拓宽了眼界，改变了愚昧无知的状态，在革命中的能力也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挥。

### （三）砸碎了封建婚姻制度，实现婚姻自由

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宣布，废除买卖和包办婚姻、童养媳制度、蓄婢娶亲的一夫多妻制等，客家妇女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基础上的婚姻自由，使两性关系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婚姻条例突出表现了在离婚问题上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实行“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负担”<sup>[25]</sup>的优待妇女政策。而且“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倒多起来了。”<sup>[26]</sup>《寻乌调查》中也提道：“各处乡政府设立之初，所接离婚案子日必数起，多是女子提出来的”。<sup>[27]</sup>离婚案件的增多，充分说明了过去婚姻制度的不合理，也说明了客家妇女的觉醒程

度已逐渐提高。妇女从心底里开心。在《让女人说话：亲历战争》中温禄金回忆道：“那时是自由结婚，不知多好，大家都很高兴。”<sup>[28]</sup> 苏维埃政府以革除陋俗婚姻为突破口，打破了封建传统婚姻制度的桎梏，从此开启了妇女社会自觉的钥匙，打开了乡土守旧妇女思想解放的大门，使劳动妇女对社会变革产生兴趣。<sup>[29]</sup> 因此，苏区的婚姻条例是“具有极强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动员功效的革命檄文”<sup>[30]</sup> 通过重构以性别差异为基础的夫妻关系，使其脱离传统家族权力结构的束缚，并确立夫妻平等的公民身份。这使得女性更清楚地认识到苏维埃政府是真正为妇女谋权益的政府，推动了女性更加积极的参与到革命中。

### 三、结语

在苏维埃革命时期，客家妇女的各项权利普遍得到落实，社会地位得到了颠覆性的提升，在争取自身解放运动和建设苏区社

会的双重目标下，客家妇女确实成为苏区的伟大力量。1933年的《长冈乡调查》写道：“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在苏区得到了显著体现。无论是在查田运动等群众斗争上，还是在经济、文化、军事动员以及苏维埃政权建设等方面，她们都表现出英勇姿态。”<sup>[31]</sup> 中央苏区时期客家妇女在政治、经济、婚姻和文化教育方面的角色变迁，大大改变了原本乡村妇女的社会生活状况，充分彰显了妇女的社会价值。但是，客家妇女在革命主动与被动，传统乡村的封建残余与苏维埃政府革命之间仍存在界限，妇女的真正解放还需要一定的历史时间。

### 参考文献

- [1] 谢重光：《土地革命时期闽粤赣苏区的客家妇女生活》，《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年第1期。
- [2] 张卫东、王洪友：《客家研究第一集》，同济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79页。
- [3] 谢佐芝：《世界客属人物大全》，（新加坡）崇文出版社，1990年，第160页。
- [4] 刘大可：《田野调查视野下的客家妇女——以闽西武北村落为例》，《东南学术》2008年第6期。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7-178、185-198页。
- [6] 《值得注意的广东客家女子》，《妇女共鸣》第2卷第2期（1933年2月）。
- [7] 谢重光：《客家妇女文化与妇女生活：12～20世纪客家妇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页。
- [8] 谢重光：《客家民系与客家文化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42页。
- [9] 江西妇女联合会、江西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页。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9-160页。
- [11] 李小红：《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3-44页。
- [12] 李小红：《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6-7页。
- [13] 黄道炫：《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45页。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0-191页。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8页。
- [16]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3页。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6页。
- [18] 舒龙：《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3页。
- [19] 段平、李如英：《中央苏区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启示》，《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 [20] 黄茂：《中央苏区妇女运动研究的学术史回顾》，《党史研究与教学》2020年第6期。
- [21]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斗争》第71期，1934年3月29日。
- [22] 江西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0页、258页。
- [23] 黄马金：《客家妇女》，中国妇女出版社，1995年，第254-255页。
-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7-319、353页。
- [25]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40页。
- [26] 江西省档案馆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7），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4页。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4页。
- [2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8页。
- [29] 李小红：《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1页。
- [30] 魏建克、赫身沛：《苏区乡村变革中劳动妇女社会自觉成因考析——以赣南闽西为中心》，《苏区研究》2016年第3期。
- [31] 刘笑言：《中央苏区农民政治动员中的性别与权力》，《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4年第2期。